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一届七次监事会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分别是王锋、钱建新、陈永火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锋先生主持，经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“年产 12 万吨差别化工业长丝技改项目”和相应项目用地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“年产 12 万吨差别化工业长丝技改项目”和相应项目用地的事项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进一步做强做大主业，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项目，与公司《招股说明书》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使用 5626.65 万元超募资金和 80323.35 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“年产 12 万吨差别化工业长丝技改项目”和相应项目用地。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